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1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派尔)依法取得了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照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02OOD040-1)。

企业名称: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23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70万只/年、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3400吨/年、200L废塑料桶 (HW49,900-041-49)#1万只/年、10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20L废金属桶 (HW49,900-041-49)8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2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康斯派尔主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及包装物、环保设备销售、清洗等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康斯派尔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1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217.50万元。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连续12个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609.95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金额(万元)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0.00	政府质量奖	《关于开展第三届嘉定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嘉质评办[2019]2号)
	2020年4月-12月	20.1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 [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2020年11月-12月	63.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0年4月	0.23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0年2月-5月	2.0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020年5月-9月	0.01	进项税加计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20年11月	0.70	以工代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9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0年1月-12月	283.3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2020年4月-8月	9.3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月	2.70	进项税加计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2020年4月	0.58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 [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天津蓝天环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0.1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0.19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020年12月	117.50	转型升级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号)
	2020年12月	100.00	污染物处置补助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直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返还及生态环境高质量指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资环[2020]10号)
合计		609.95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预计2020年无法完成原定业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本公司分别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共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20,086股,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或"标的公司")62.61%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权(CBCH V为控股公司,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和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间接持有CBCH II即标的公司 30.76%股权)。

截至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919,243股收购的蓝帆投资持有的CBCH II 30.9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本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900,843股收购的北京中信通过其100%全资子公司CBCH V间接持有的CBCH II 30.76%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截至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募集资金收购的1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CBCH II 31.63%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至此,本公司直接持有CBCH II 62.61%股权,并通过CBCH V 间接持有CBCH II 30.76%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CBCH II 93.37%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蓝帆投资、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共同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与北京中信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CBCH II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0万元、45,000万元及54,000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承诺净利润系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下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实现净利润系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CBCH II在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约定比例,则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其他交易对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人民币万元

	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差异数
2018年度	39,024.17	38,000.00	1,024.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积	39,024.17	38,000.00	1,024.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CBCH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9,024.17万元,已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实现率约为1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CBCH 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9,024.17万元,累积实现率约为103%。

2、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人民币万元

	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差异数
2019年度	46,192.89	45,000.00	1,192.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积	85,217.06	83,000.00	2,217.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CBCH II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6,192.89万元,已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实现率约为1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CBCH 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85,217.06万元,累积实现率约为103%。

3、对2020年度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判断

(1)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形势受此严重影响,大部分国民经济行业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冲击。由于择期手术的性质,心脏支架介入治疗的PCI手术量在全球范围内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CBCH II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心脏支架的销售量、植入量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尤其是欧洲、东南亚等多国疫情自今年3月份开始爆发,到目前为止出现多次反复,对标的公司国外业务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导致CBCH II整体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2)公司根据CBCH II实际运营情况及国外疫情发展走势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判断标的公司2020年度无法完成原业绩承诺,其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的初步估计)相比原业绩承诺预计在40-60%区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以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0万元收购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颂唐实业")、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钰坤农业")、王永连合计持有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目标公司")9.12%的股权;其中分别出资人民币1,675万元、837.50万元、837.50万元收购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分别持有的金业环保4.56%、2.28%和2.28%的股权。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金业环保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58.12%的股权,同时金业环保董事会成员将进行变更,公司增派1名董事,即总名董事中由公司委派3名,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颂唐实业

名称: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万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04323503B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唐士宏持股70%、赵万辉持股30%,唐士宏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颂唐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钰坤农业

名称: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东江街道凉树湾秀流名居D栋101、102号门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勇泉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M89GF7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休闲农业项目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国内贸易(限专项);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游艇、泊位、帆船及水上运动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

主要股东:朱勇泉持股75%、陈文华持股20%、黄春持股5%,朱勇泉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钰坤农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王永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王永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合计持有的金业环保9.12%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4Y0H70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金业环保位于享有"中国银都"、"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县"、"国家涉重金属类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基地"称号的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是一家对含重金属、工业固体废料等危险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处置及综合回收利用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其正在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建设的"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火法及湿法结合的方式,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金属资源,并利用炉渣生产岩棉,达到危险废弃物全产品化、资源化的目的。

2020年5月,金业环保首期危废处置设施经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通过,取得一期6万吨/年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相应的生产线已正式投运,后续将扩建至具备20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固体危废)处置能力及17万吨/年岩棉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20万吨/年重金属污泥处置(四套富氧侧吹熔炼炉)及岩棉生产系统(四条生产线),二期为镍冰铜精炼及阳极泥处理系统。在二期工程湿法系统建成前,该项目除向产废单位收取危废处置费外,其回收再生的金属资源主要为镍冰铜及铬铁合金等初级产品,上述产品可向下游金属深加工企业销售,也可留存待湿法系统建成后精深加工。湿法精炼系统建成后,项目将产出电解镍、铜粉、铬铁合金、碳酸钴以及金、银、钯等稀贵金属,此类产品均有稳定市场及购买方。此外,项目利用熔炼炉处理重金属污泥产生的废渣生产岩棉,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资源化利用。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2.45	49.00%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58.92	8.39%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684.23	4.56%
王永连	342.11	2.28%
合计	15,0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1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0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55.35	15,256.66
负债总额	3,689.89	13,249.03
应收款项总额	135.10	23.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565.46	2,007.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7.41	0.00
营业利润	-451.26	-411.43
净利润	-437.17	-4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9	-531.76

(五)其他说明

1、金业环保《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金业环保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18,000万元,取得其49%的股权。上述增资前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18,000万元,上述增资后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6,00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上述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36,00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且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颂唐实业、钰坤农业、王永连签署了《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一: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二: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三:王永连

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12%的股权,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4.56%的股权,甲方二向乙方转让2.28%的股权,甲方三向乙方转让2.28%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公司股权。

2、各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350万元,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中向甲方一支付1,67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837.5万元,向甲方三支付837.5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首期股权转让价款8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2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10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100万元。支付完成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订、董事会变更等),双方均有义务确保工商登记资料完备,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将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余4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2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10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100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21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1,00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5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250万元,向甲方三支付250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022年3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1,550万元,其中向甲方一支付775万元,向甲方二支付387.5万元,向甲方三支付387.5万元。

(四)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其余各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即时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后,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4、守约方因主张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应履行的义务或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摁手印后才视为"签署")后生效。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步伐,通过统筹资源配置,推进金业环保生产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其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其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金业环保主要从事危(固)废处置及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通过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金属资源,其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主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对金业环保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整合资源优势,加速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金业环保"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全部建成并稳定达产后,项目将产出电解镍、铜粉、铬铁合金、碳酸钴以及金、银、钯等稀贵金属,此类产品均有稳定市场及购买方,预计能够有力支撑其未来的盈利水平,同时也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金业环保"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的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重金属污泥20万吨并利用废渣年产岩棉17万吨。2020年5月,金业环保取得一期6万吨/年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相应的生产线已投运。随着后续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金业环保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金业环保通过对含镍、铜及其它贵金属的危险废物进行精确冶炼,回收镍、铜、金、银、钯、钴等多种金属资源,其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呈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金业环保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金业环保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生产中投入的原材料一部分属于危险固废,其储存、转运以及利用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存在处置不当的潜在风险。金业环保主要采用火法冶炼、湿法冶炼相结合的技术处理各类原材料,如果不能进行细致有效的运营管理,可能会产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金业环保在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其内控体系,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城市矿山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0万元收购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王永连合计持有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9.12%的股权,同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金业环保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58.12%的股权,同时金业环保董事会成员将进行变更,公司增派1名董事,即5名董事中由公司委派3名,金业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提示性公告》(简称"《转型提示性公告》")。根据《转型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26日起生效,原《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转型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因2020年12月26日、27日非交易日,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2020年12月28日起自动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20年12月29日起(含该日),原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转型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26日起生效,原《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igwfmc.com

客服电话:400-8888-606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8日起将开通上海证券办理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利纯债")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上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富利纯债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现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上海证券办理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0746)、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520)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费率优惠以上海证券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人代表:李俊杰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证券认购、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QDII基金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2只QDII公募基金就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部分内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合同修订方案

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7.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7.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人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2、《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7.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7.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